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5-0329-PCC

嫌犯：陳達奇，男，成年，1995年1月24日出生，持有編號為V136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不詳。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陳達奇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結合第196條第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及《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第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

茲告示通知嫌犯陳達奇須於2026年5月6日上午09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12月15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